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评价。同时包括对公司季报、中报的协作审核。年度审计结束后,大华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大华所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大华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华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必要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2022年度总体审计费用为188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大华所于2022年11月10日成立审计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年度预审。2023年2月1日开始进行现场年度审计。经过38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大华所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大华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大华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15人组成,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

执业证书,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 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进行风险评估程序时,审计人员执行了询问、检查、观察、对审计前财务报表进行分析等审计程序,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和运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实施控制测试时,审计小组执行了访谈、检查、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在实质性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华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 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丽明、周国良、赵余夫 2023年3月27日